



維護原住民學生就學權益 延續原住民語言文化傳承

陳德華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司長

我國向為多元族群及多元文化薈萃之地，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具有其特殊代表性，然語言喪失影響文化留存至為深遠，如何以積極之措施延續保存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已刻不容緩。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亦明確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根據憲法精神，並避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流失，同時照顧原住民學生就學，教育部爰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6條規定立法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於93年10月29日修正發布，其第3條規定提供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之各項優待，並明定該優待方式自原住民學生參加96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應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惟因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族語及文化能力認證時程無法配合，為考量本辦法之立法精神，保障原住民學生升

學權益，並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時衡酌各類特種生法規之成績優待方式，應有一致性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3條規定。

一、升學優待改採加分方式計算

現行辦法之優待方式係以降低錄取標準25%計算，然依據「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規定，特種生之成績優待措施，應採「加分」優待方式，以有一致性之規定。經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多次審慎研議，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改以加總分25%計算（為目前各類特殊考生升學加分優待最高比率）；另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取得族語認證者，升學優待以加總分35%計算，提供原住民學生取得族語認證之具體誘因，以利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延續與保存。

二、參加音樂、美術及語文班之甄選入學，以加總分10%計算

考量原住民之音感、色彩及文化有其獨特性，為了保存原住民文化特色，本辦法修正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音樂、美術及語文班之甄選入學，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給予加總分10%之優待，以發展原住民之音樂、美術及語文特色。

三、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兼顧一般生與原住民學生之升學權益

原住民學生經加分優待後達錄取標準之升學，原採取與一般生一起排序，於核定名額內分發。惟此項作法影響一般生之升學機會，相對排擠一般生名額，導致一般考生家長之抗議，對於原住民學生產生負面標籤作用。經調查目前絕大多數大專校系原住民學生錄取人數多未超過2%，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多次研商後，決議修正原住民學生錄取名額改採於核定名額「外加」方式，其比例按原住民占全國人口之比例2%計算。但考量部分特殊及重點地區、學校或科系，有較多原住民學生就讀，因此辦法中亦明定「遇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條件及區域特性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定之；大專校院，由各校定之，報中央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本辦法修正後，除得以兼顧原住民學生及一般學生之升學權益外，更能符合原住民學生之特殊需求，保障原住民之升學機會。

四、提供原住民學生取得族語認證之緩衝

本次修正之優待方式，配合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實施期程，自96學年度起各項招生考試適用；另為給予原住民學生緩衝適應之時間，因此，未取得族語認證之原住民學生，始自99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方逐年遞減5%，並減至10%為止；亦即99學年度以加總分20%計算；100學年度以加總分15%計算；101學年度以後均以加總分10%計算。此規定除能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外，亦可兼顧升學考試之公平性，以及鼓勵原住民學生取得族語認證之作用，俾利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延續與保存。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歷史淵源迥異於主流社會，原住民學生長期處於文化相對不利之態勢，政府對於其升學機會應予適當維護，以促進原住民族之發展。此次「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修正，係經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多次協商，並廣納專家學者、社會各界意見據以修正，除期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並促進原住民語言與文化之保存與延續。